

彭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彭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规定》（宁商发〔2023〕78号）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照。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急预案、安全巡查台账。 3. 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并对其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4. 设置加油机防撞栏和相关防止车辆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志，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具。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规定》（宁商发〔2023〕78号）第八条：“商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属地成品油零售企业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摸清本地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底数、建立台账，制定本地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牵头组织开展本地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工作；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牵头制定本地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和约谈制度，组织开展联合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成品油经营者进行查处。”
2	彭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节能监察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正)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4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的行为，应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或依法进行处理。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有关检查的工作内容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2. 同1。 3. 同1。 4. 同1。